附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构建与应用示范 课题联合申请协议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号)、《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56号)等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就科技部创新方法专项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构建与应用示范"课题提出联合申请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联合体组成:

各方同意由清华大学作为该课题的依托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单位)作为课题的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方")。

第2条 根据计划项目指南,联合体各方的课题任务分工如下:

清华大学做"三位一体、三创融合、本研协同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及示范"项目的总体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做"基于产学研协同的理工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构建与实践"分项目的研究。

第3条 根据任务分工,各方就该课题的国拨专项经费分配如下(定额或比例):

清华大学项目总经费为 420 万, 其中拨给华南理工大学分项目经费为 20 万。同时, 经各方商定, 由华南理工大学提供 100 万元作为本课题的配套经费。

第4条联合体各方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在课题申请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 4.1 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 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 4.2 因申请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



- 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 4.3 因申请本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 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 4.4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4.4.1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见"第2条"),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4.4.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 4.4.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 4.4.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 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 4.4.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 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 4.5 本协议不在协议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5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资产的归属:

- 5.1 利用国拨专项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 5.2 利用配套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配套经费提供方与使用方之间的协议处理。
- 5.3 其他研究资料按"4.2"款规定执行。

第6条 违约责任:

- 6.1 按课题任务分工,合作各方因自己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课题任务(或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相应合作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课题任务(或合同)书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
- 6.2 合作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课题依托单位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合作方承担。
- 6.3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违反合同"第4条"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 6.4 合作方违反相应课题经费使用办法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的,课题依托单位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相应合作方负担;情节严重的,课题依托单位有权申请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调整或终止该课题任务(合同),同时相应合作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课题经费。

- 6.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课题依托单位,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课题依托单位在知悉合作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后,应及时报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 6.6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6.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风险责任由(1、合作方; 2、联合体; 3、各方另行商定)_3_承担,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应为相应各方共同认可。

第7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按科技部批准的课题任务(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第8条 补充协议或争议的解决办法:

- 8.1 若课题获得批准,联合体各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子课题任务(合同) 书,对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 8.2 在申请或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联合体各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 申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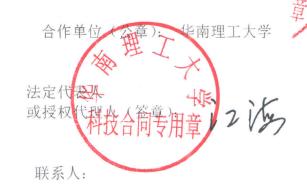
第9条 有效期:

- 9.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 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贾晓